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員小字第449號

原告 彰化縣埔心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黃也早

訴訟代理人 羅璧芳

被告 楊順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331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昌哲

【附表】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
		期間(民國)及利率	期間(民國)及利率
1	9萬3318元	自113年5月22日起至113年11月21日止，依左列本金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5月22日起至113年11月21日止，依左列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左列本金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708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左列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708計算之違約金。

